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231 号

鹏元关于关注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 分之二十的公告

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州海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3 月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2 海陵债”或“PR 海陵债”）、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 海陵债”）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 2017 年 6 月对“12 海陵债”和“15 海陵债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如下：

债券简称	主体长期信用等级	评级展望	债项级别	评级日期
12 海陵债	AA	稳定	AA+	2017 年 6 月 25 日
15 海陵债	AA	稳定	AA+	2017 年 6 月 25 日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《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》：截至 2016 年末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,047,588.58 万元，2016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,861,204.84 万元，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2,327,772.28 万元，

2017 年上半年度新增借款金额为 466,567.44 万元，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4.54%。

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攀升，债务压力进一步加大，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2 海陵债”和“15 海陵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